

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寒假

重修「服務學習(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)課程」須知

一、課程名稱、修課內容及時數

- (一) 服務學習(一)：屬 108 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日間部「服務學習」成績不及格者，修課時數為 30 小時。
- (二)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(一)：屬 107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日間部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成績不及格者，修課時數為：
 1. 服務學習部分未通過，須修課 15 小時。
 2. 勞作教育部分未通過，須修課 30 小時。
 3.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均未通過，須修課 45 小時。
- (三) 修課內容：依辦法規定以「校園服務學習(勞作教育)」項目實施。

二、選課方式：欲選課之同學，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(四)起至 110 年 1 月 13 日(三)止至服務學習組(Z 棟-西淮館 1 樓)進行人工加選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三、開班時段說明

- (一) 實作日期：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及 2 月 17 日至 2 月 20 日(不含春節假期)，共計 19 天。
- (二) 實作時間：一律安排上午 09：00 開始進行。
 1. 修課 45 小時：每日 2.25 小時，上午 09:00~11:45(含 2 次 15 分鐘休息時間)，2 月 17 日增加下午 13:40~16:25(含 2 次 15 分鐘休息時間)。
 2. 修課 30 小時：每日 1.5 小時，上午 09:00~10:45(含 1 次 15 分鐘休息時間)，2 月 17 日增加下午 13:40~15:25(含 1 次 15 分鐘休息時間)。
 3. 修課 15 小時：每日 0.75 小時，上午 09:00~09:45，2 月 17 日延長至 10:45。

四、分組名單公告：110 年 1 月 14 日(四)將公告於學校首頁與服務學習組網站(<http://snl.osa.stust.edu.tw/>)。

五、缺曠及遲到扣分

- (一) 遲到 10 分鐘以「遲到」論。
- (二) 遲到超過 20 分鐘以「缺課」論。

六、不能重複選課：寒假重修課程紀錄及成績將列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系統中。若已選修 109 學年度寒修課程，則不得再選修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服務學習(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)課程」。

七、寒假重修「服務學習(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)課程」為 1 學分課程但不需繳交學分費。